

关于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环城快速路和633县道交叉口滨江污水处理厂及大山江街道、博铺街道、海滨街道(中心坐标：E110° 48'28.647"，N21° 25'46.799")。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7.5万立方米/天，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2.5万立方米/天，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二期的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二期在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北部预留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14667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一期的基础上新增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的改良A²/O生化池、配水集泥井、二沉池、高效纤维滤池、生物除臭滤池；2、新建处理规模为7.5万立方米/天的二

次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预处理池、污泥调理罐和配套的附属建（构）筑物；3、新建大山江街道、海滨街道和博铺街道的配套污水管网。本项目的纳污范围约 48.19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吴川市教育城、大山江街道、博铺街道以及工业长廊、海港大道以东、创业大道以南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为不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和高盐废水等；本项目进水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总投资 53055.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55.7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和截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防洪沟，防止地表径流和地面污水排入周边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一

期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2、废气。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物料覆盖、施工设备采用清洁燃料、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水。本项目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格栅+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高效纤维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置，尾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流水河，流经博茂减洪河后汇入南海。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浓缩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本项目预处理、生化池和污泥浓缩池等产臭单元采取密闭措施，恶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贮存，贮存过程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格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收集脱水（含水率 $\leq 60\%$ ）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紫外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一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你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及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预处理池日常处于闲置状态，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本项目的环境安全。

6、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730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总氮 273.75 吨/年、总磷 9.125 吨/年；全厂（含一期和二期）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1095 吨/年、氨氮 136.88 吨/年、总氮 410.63 吨/年、总磷 13.685 吨/年。

三、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9 日